

008958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275号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丹霍线本溪市南芬至千金岭段改扩建（一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丹霍线本溪市南芬至千金岭段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农用地 15.0070 公顷（含耕地 9.92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平山区千金街道办事处千金村旱地 1.2701 公顷、林地 0.0360 公顷、园地 0.0299 公顷、农村道路 0.0847 公顷、宅基地 0.1221 公顷、桥头街道办事处河东村旱地 0.0060 公顷、园地 0.0030 公顷、农村道路 0.0233 公顷、采矿用地 0.0882 公顷、宅基地 0.1966 公顷，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三道河村旱地 0.2867 公顷、林地 1.7701 公顷、农村道路 0.0440 公顷、空闲地 0.0690 公顷、未利用地 0.3761 公顷、石湖村旱地 8.3655 公顷、林地 2.3659 公顷、园地 0.4186 公顷、农村道路 0.3032 公顷、宅基地 0.6990 公顷、空闲地 0.0200 公顷、未利用地 0.3285 公顷，使用南芬区农村经济和水利发展局国有未利用地 0.2530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7.159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

作为丹霍线本溪市南芬至千金岭段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9月28日印发

---